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8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少韩	于静	
电话	020-81802222	0514-87270833	
传真	020-81652222	0514-87270939	
电子信箱	13922165222@139.com	yjzoe@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320,010,119.03	2,416,571,435.93	2,416,571,435.93	37.39%	208,250,503.18	1,931,546,25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7,053,097.73	295,632,168.47	295,632,168.47	17.39%	2,228,182.08	165,482,22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2,628,755.11	246,472,914.49	246,472,914.49	34.96%	-12,988,003.70	-12,988,00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816,433.69	-61,884,633.67	-61,884,633.67	-59.68%	-11,614,715.17	16,912,17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69	0.4170	0.4170	-2.42%	0.0096	0.23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65	0.4170	0.4170	-2.52%	0.0096	0.23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8%	18.50%	18.50%	-5.42%	2.31%	13.64%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749,019,830.83	7,048,523,667.45	7,048,523,667.45	38.31%	301,278,151.11	3,893,944,6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0,244,372.44	2,478,361,009.15	2,478,361,009.15	14.20%	97,679,652.40	1,383,373,639.4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5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9%	359,437,833	316,756,842	质押	205,636,841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5%	74,588,144	74,588,144	质押	74,587,035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4%	71,073,761	71,073,761	质押	70,121,00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1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9%	43,066,556			
广州广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36,001,485		质押	35,479,6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3.90%	33,623,31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9%	15,453,350			
周维胜	境内自然人	0.77%	6,675,10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深	其他	0.60%	5,151,116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7名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第4-10名股东之间的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16,756,842股股份，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2,680,991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公司359,437,833股股份。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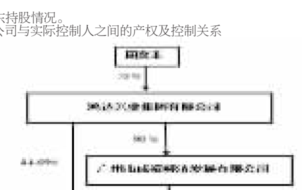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及氯碱行业在底部徘徊、安全环保要求趋严的形势下，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克服各种不利因素，按照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导，以生产经营持续发展为主线，以创新改革为中心，以开拓市场和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增加盈利为目的，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新产品开发步伐。公司充分发挥能源成本低、产业链配套完整等优势，圆满完成了各项经营任务。2014年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利润等各项生产经营指标较上年稳步增长。
为应对宏观经济形势的不利局面，各子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保障生产系统高效运行，严格控制各项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想方设法降本增效，取得较好的效果。此外，在做好原有主营产品的基础上，公司大力发展新产品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具体情况如下：
1、乌海化工30万吨PVC/烧碱项目运营正常，保持高负荷生产；各子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通过有效执行各项营销方案，原有主营产品聚氯乙烯、烧碱、PVC片板材等产销量保持稳定增长。
2、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的电石项目逐步投产，所产电石一部分作为乌海化工生产原料自用，一部分对外销售。乌海化工实现了电石全部自给，有效降低了氯碱产品的生产成本。
3、子公司依托公司的产业链优势，有效发挥产业链各环节的协同效应。乌海化工电石渣水泥项目顺利投产，水泥熟料对外销售；子公司西部环保利用电石废渣生产销售土壤调理剂、电厂环保脱硫剂；子公司金材科技使用电石法树脂粉生产塑料建筑模板、塑料装饰装潢材料、景观材料等塑料制品。
本报告期，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1）营业收入：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001.01万元，较上年增长37.39%，主要由于子公司乌海化工和中谷矿业本期增加自产电石并对外销售；子公司金材科技软布生产线于2013年12月31日对外租赁到期未续签，本期自行组织生产销售，软布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新产品环保脱硫剂、土壤调理剂、水泥熟料、PVC软布对外销售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本期子公司金材实业化工产品贸易收入增加。
（2）营业利润、净利润：报告期实现营业利润41,202.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705.31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21.74%、17.35%，主要由于本期营业收入增加，且乌海化工使用自产电石及中谷矿业所产电石作为原材料生产聚氯碱产品，减少电石外购，产品单位成本降低；此外，子公司西部环保利用电石废渣作为主要原料生产电厂环保脱硫剂、土壤调理剂，营业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
（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81.64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9.68%，主要由于子公司乌海化工货款主要采取票据方式结算，且本期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为中谷矿业新增产能投放市场打下基础，乌海化工调整了信用政策，适当延长了部分客户的赊销信用期，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估计变更
1、变更原因
乌海化工的氯碱设备为2008年-2011年分两期整体建设并投产的设备，主要设备离子膜电解槽装置、聚氯乙烯聚合釜、离子膜烧碱装置从德国伍德诺拉公司等国内外知名设备制造企业采购，设备工艺成熟，性能优于其他同类设备。乌海化工和中谷矿业电石项目、乌海化工水泥项目的机器设备分别为2014年3月末、2014年5月末新建成投产的设备，主要设备均采购自国内最先进的同类设备制造商。
上述设备整体成新率较高，设计工艺先进，设备耗损较少。预计上述机器设备能在比预期更长的时间内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延长这部分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能够使其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日期从2014年4月1日开始。
3、变更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子公司实际情况，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由15-18年变更为20年，折旧年限延长2-5年。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分类注1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折旧年限	折旧率（%）
乌海化工	PVC配套设备	18年	5.28	20年	4.75
	电石项目机器设备	15年注2	6.33	20年	4.75
	水泥项目机器设备	15年注3	6.33	20年	4.75
	其他生产设备	15年	6.33	20年	4.75
中谷矿业	电石项目机器设备	15年注4	6.33	20年	4.75

注：
1、上述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按固定资产原值的5%确定。
2、乌海化工电石项目于2014年3月末投产，相关在建项目金额转入固定资产，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假定乌海化工电石项目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按15年计算。
3、乌海化工水泥项目于2014年5月末投产，相关在建项目金额转入固定资产，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假定乌海化工水泥项目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按15年计算。
4、中谷矿业电石项目于2014年3月末投产，相关在建项目金额转入固定资产，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假定中谷矿业电石项目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按15年计算。

4、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4年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未导致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二）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准则和8项具体准则。修订的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颁布的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余7项具体准则要求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2014年7月23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乌海市正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	520,000.00	2%
乌海市鼎海矿业有限公司	77,600.00	77,600.00	15.52%
合计	597,600.00	597,6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公司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和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3、审批程序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经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月27日，乌海化工与包头稀土研究院共同投资设立了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乌海化工持有联丰稀土研究院70%股权；
2014年6月23日，金材科技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全塑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因此，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较上年增加了联丰稀土研究院、全塑行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奕丰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持续督导机构代表。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九）公司将于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4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第10-15项做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3、上述第9、10、11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披露情况
上述第1、第3-14项议案经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5项议案经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刊登在2015年4月28日、2015年3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寄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荷景路33号鸿达大厦，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
邮编：510380，225111
传真：020-81652222，0514-8727093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程序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002	鸿达投票	买入	对应表决议案序号	表决意见

注：（1）投票代码：362002；投票简称：鸿达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在投票当日，"鸿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序号为100。
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即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议案序号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3.00
4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投票举例
（1）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002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委托数量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将委托数量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2）对某一议案分别表决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002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委托数量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委托数量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3、计票规则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15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15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15中的一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网络投票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81802222，0514-87270833
联系人：林少韩、于静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4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 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 ______
受 托 人 签 名：________ 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_日
委 托 日 期：2015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1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5日在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9名，实亲自出席董事9名，4名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从公司领取薪酬357.90万元。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奖金构成，基本工资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标准执行，绩效考核奖金根据高管人员的分管工作完成情况结合经营业绩考核确定。此外，兼任董事的高管人员领取的董事津贴依据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发放。上述高管人员薪酬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确认。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临2015-038）。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临2015-039）。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405,478,628.3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1,685,364.4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88,624,983.65元，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95,168,280.23元；公司（合并）2014年度净利润为347,053,097.7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1,685,364.4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06,203,052.02元，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31,570,785.28元。
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62,263,981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2,452,796.20元（含税），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2014年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9.69%；剩余未分配利润（母公司）22,715,484.03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和发展情况。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等事项使得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对分配的股本基数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予以相应调整，以届时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数不变。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15-040）。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量及双方的业务约定书，同意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90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审计职责，会议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奕丰、蔡红兵、王羽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会议确认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向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采购燃料煤炭1,010.07万元；乌海化工向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和化工"）采购原盐2,588.97万元；中谷矿业、乌海化工向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建筑"）支付建筑劳务服务费4,228.87万元（含本期及上期劳务费用）；乌海化工向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采购蒸汽2,452.62万元。
会议同意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子公司乌海化工向新能源公司采购燃料煤炭的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乌海化工向三和化工采购原盐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子公司中谷矿业向新能源公司采购燃料煤炭的总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中谷矿业向三和化工采购原盐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中谷矿业接受海外建筑劳务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乌海化工向蒙华海电采购蒸汽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确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41）。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董事王羽跃、姚兵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由于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的标准，会议同意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第一个解锁期的371.8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将达不到行权条件的第一个行权期的153.3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5-042）。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均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关联董事周奕丰、蔡红兵、王羽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临2015-04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本次业绩补偿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奕丰、蔡红兵、王羽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重组方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补偿措施对应的全部事宜，具体如下：
一、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账户；
2、支付对价；
3、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4、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购注销登记事宜；
5、办理与本次股本变更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
6、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7、办理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若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赠与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审核确认无偿送股对象名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送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以及相关具体送股方法、操作方案；
2、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适用）；
4、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转让过户登记等事宜，办理无偿送股涉及的其它外部审批工作；
5、办理因公司股票发生除权等事项而对补偿股份数等事项进行的相应调整的相关事宜；
6、以保障被补偿人利益为目标，以便利被补偿人获得补偿为目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补偿方案以及后续实施事宜；
7、办理因实施股份赠与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
8、办理与本次业绩补偿股份赠与有关的其他事宜。
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本次补偿股份事宜实施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部分共计3,718,800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应由862,263,981元减少至858,545,181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将本次减资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债权人。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暨减资公告》（临2015-046）。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相应发生变化，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流动资金需求、在建项目资金需求和银行贷款转贷需要，拟向下述金融机构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总计3.2亿元（包括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外币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开证、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

申请方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金额（万元）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支行	15,00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000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2,000
合　计		32,000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实际授信、借款金额以银行批准后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2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邗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上述担保金额合计1.7亿元。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临2015-044）。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上述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5年5月21日-2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45）。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7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1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参与表决监事5名。监事徐增先生、周琦女士、王庆山先生、郝海兵先生参加现场会议并表决，监事周建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从公司领取薪酬357.90万元。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奖金构成，基本工资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标准执行，绩效考核奖金根据高管人员的分管工作完成情况结合经营业绩考核确定。此外，兼任董事的高管人员领取的董事津贴依据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发放。上述高管人员薪酬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确认。
经审核，公司2014年度高管薪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考核和发放，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高管薪酬是真实和合理的。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405,478,628.3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1,685,364.4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88,624,983.65元，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95,168,280.23元；公司（合并）2014年度净利润为347,053,097.7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1,685,364.4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06,203,052.02元，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31,570,785.28元。
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62,263,981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2,452,796.20元（含税），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2014年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9.69%；剩余未分配利润（母公司）22,715,484.03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和发展情况。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等事项使得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对分配的股本基数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予以相应调整，以届时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数不变。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下转B274版）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奕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卫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光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3,293,119.08	567,540,111.76	2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592,123.83	61,637,010.89	3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743,641.79	59,193,088.64	3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07,176.03	-69,670,599.45	7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5	0.0725	28.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1	0.0725	2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2.46%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14,835,089.26	9,749,019,830.83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10,836,496.27	2,830,244,372.44	2.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2.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5,844.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193.76	
合计	-151,517.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7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9%	359,437,833	316,756,842	质押	191,436,841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5%	74,588,144	74,588,144	质押	74,580,000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4%	71,073,761	71,073,761	质押	70,121,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23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40%	20,7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2.31%	19,953,310			
东海证券-招商银行-东海证券骁龙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3%	17,505,00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9%	15,453,35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34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40%	12,100,000			
东海证券-招商银行-东海证券骁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3%	9,730,294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信诚人寿-中信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万能）	其他	0.83%	7,171,60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42,680,991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23号集合资金信托	20,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9,953,310	人民币普通股	
东海证券-招商银行-东海证券骁龙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453,35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34号集合资金信托	1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海证券-招商银行-东海证券骁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30,294	人民币普通股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信诚人寿-中信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万能）	7,171,608	人民币普通股	
周维胜	6,675,10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6,510,25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不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16,756,842股股份，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2,680,991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公司359,437,833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014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广州广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广宏"）将其持有的公司13,67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约定购回期限为90天。2015年1月20日，广州广宏将上述公司13,670,000股股份予以提前购回。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39.25%，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量增加，相应的销售产品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且未到期兑付。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85.91%，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3、报告期末工程物资较期初减少45.83%，主要原因是：本期随着在建项目工程进度接近完工，工程物资的采购减少。
4、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31.67%，主要原因是：本期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5、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45.89%，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增值税、附加税和所得税税金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1、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36.97%，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使得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税增加。
2、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28.41%，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销量增加，运费增加；此外，用于市场投入和扩充销售队伍等的费用相应增加。
3、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71.24%，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回款比较及时，新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有大幅的减少，因此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
4、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66.09%，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持有的股票价格上涨。
5、本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9.89%，主要原因是：上期电石项目都处于在建期间，本期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电石项目已投产，氯碱产品原料电石实现自给，毛利率提高；同时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电石、环保脱硫剂等新产品对外销售。
6、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6.8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减少。
7、本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4.82%，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5.78%，主要原因是：本期实现氯碱产品原料电石自给，主要产品毛利率提高，且部分电石对外销售，新产品环保脱硫剂等对外销售，使得本期利润总额和所得税费用增加。
8、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0.70%，主要原因是：本期主营产品产销量增加，电石自给后氯碱产品毛利率明显提高；此外，新产品环保脱硫剂等本期贡献利润。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2.7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聚氯乙烯、电石、水泥、环保脱硫剂等多种产品的销售量较上年都有增加，相应收到的现金增加。
2、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8.35%，主要原因是：本期银票到期结清银票保证金收到的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3、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9.0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谷矿业随着电石项目建成和PVC/烧碱综合项目试产，生产和管理人员增加，相应支付的工资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说明
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4年11月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2015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申请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按照要求及时组织并报送了回复材料。2015年3月2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实施。
（二）收购稀土企业相关事项进展说明
为加快公司对稀土在塑料及高分子材料应用领域的研发、生产工作，公司拟在包头市收购稀土企业并投资建设"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项目。2014年10月13日，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之战略合作协议》，与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稀土产业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3月1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稀土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期、建设地点等。
2015年4月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同时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签订了《合作协议》，公司以5,000万元受让由达茂稀土以其经营性资产出资成立的新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的80%股权，北方稀土受让新达茂稀土20%股权。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有积极的影响，有助于加快公司在包头市投资建设稀土助剂、稀土颜料等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项目，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2015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71.88万股，回购股票期权153.30万份。待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办理相关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四）重大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股份补偿方案
2015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乌海化工2014年度实现的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2014年度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后的净利润）为36,280.77万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2014年业绩承诺数42,381.42万元，根据公司与各重组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公司拟向各重组方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17,572,280股并注销，回购总价1元。其中，向鸿达兴业集团回购12,037,012股，向成禧公司回购2,834,409股，向皇冠实业回购2,700,859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报告披露之日刊登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临2015-04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大信专审字[2015]第23-00012号）。
该补偿方案尚须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认购的公司330,299,105股股份自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年05月17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对于乌海化工在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29,517.53万元、42,381.42万元和49,326.41万元。若乌海化工在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乌海化工净利润承诺数，则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2013年05月17日	业绩承诺到期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后：(1)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且促使本集团其他成员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且促使本集团其他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且促使本集团其他成员不会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4)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促使本集团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集团可能获得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公司。若由本集团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承诺促使本集团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2012年03月23日	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或成禧公司、皇冠实业非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之日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乌海化工成立控股子公司金材实业从事销售业务，为落实鸿达兴业集团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一步承诺：逐步将鸿达兴业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从事的PVC、烧碱、纯碱等可能与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化工原料（此处化工原料指PVC、烧碱、纯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上述化工原料范围为乌海化工目前经核准可从事生产和销售的化工原料种类）贸易业务转移给金材实业，并实现该等业务、人员的平稳过渡；自2012年11月起，本集团不再从事PVC、烧碱和纯碱等可能与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化工原料贸易业务。	2012年10月29日	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承诺：1、本次重组完成后，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年03月23日	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或成禧公司、皇冠实业非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之日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为保持本次重组后公司的独立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承诺：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其承担。	2012年03月23日	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或成禧公司、皇冠实业非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之日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乌海化工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谷矿业延长了部分设备的折旧年限，该会计估计变更自2014年4月1日起实施。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乌海化工2013-2015年承诺期内利润补偿承诺的履行，2015年2月14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补充出具了相关承诺，同意在未来（2014-2015年）计算标的资产乌海化工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时，将上述设备折旧年限变更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予以扣除。	2015年02月14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将督促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和回报股东规划。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剩余业绩承诺期内，鸿达兴业集团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不低于可分配利润的10%用于向股东现金分红的议案，并在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5年01月20日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公司	根据公司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母公司自2014年3月起已成为控股型公司，主要资产和业务均由全资子公司拥有和经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为了更大程度的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为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产不会影响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乌海化工2013-2015年承诺期内利润补偿承诺的履行，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补充出具了相关承诺，同意未来在计算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时，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予以扣除，具体措施如下：①公司将开设专门银行账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门账户内的资金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至利润补偿承诺期末，因募集资金使用需要，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乌海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贷款的，公司将在履行规定的内部申请及审批手续后，单独设立"其他应收款--乌海化工--非公发募集资金收支"明细账户，逐笔核算乌海化工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并按照偿还的每笔贷款的合同利率及资金的实际使用天数，逐笔计算收取乌海化工的募集资金资金使用费。同时，在计算乌海化工年盈利承诺实现情况时，将上述资金使用费从乌海化工剩余利润补偿承诺期的经营业绩中扣除。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至利润补偿承诺期末，因募集资金使用需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乌海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公司将在履行规定的内部申请及审批手续后，单独设立"其他应收款--乌海化工--非公发募集资金收支"明细账户，逐笔核算乌海化工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并按照乌海化工2014年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平均利率及资金的实际使用天数，逐笔计算收取乌海化工的募集资金资金使用费。同时，在计算乌海化工年盈利承诺实现情况时，将上述资金使用费从乌海化工剩余利润补偿承诺期的经营业绩中扣除。	2015年01月20日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5年01月20日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作为鸿达兴业的控股股东，现就相关事宜作如下声明：①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能够足额到位。②本公司与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③本公司将及时、全面履行本公司与鸿达兴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01月20日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之日。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周奕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5年01月20日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周奕丰	①本人与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②作为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人将促使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时、全面履行其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01月20日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之日。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作为鸿达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现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①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前述认购资金为保费收入和自有资金。本公司承诺于鸿达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能够足额到位。②本公司认购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③本公司未利用资管产品参与鸿达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④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鸿达兴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⑤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的设计。	2015年01月16日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1.59%	至	101.99%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000	至	25,0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77.0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子公司乌海化工电石项目一期和子公司中谷矿业电石项目均于2014年3月末投产，本期较上年同期除实现电石全部自给，氯碱产品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外，部分电石对外销售。2、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环保脱硫剂等新产品销售，相应收入和利润增加。3、近期主要产品聚氯乙烯价格明显回升。鉴于上述原因，预计2015年第二季度业绩较第一季度有明显增长，且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1857	中国石油	83,500.00	5,000		5,000		58,650.00	4,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股票	601601	中国太保	30,000.00	1,000		1,000		33,900.00	1,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股票	601866	中海集运	26,480.00	4,000		4,000		21,200.00	1,44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合计			139,980.00	10,000	--	10,000	--	113,750.00	7,640.00	--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奕丰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